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4.22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1.16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3.29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2.1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.16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09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28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0.17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02.15)

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
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六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七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八、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30%)：

1.國文

2.英文

3.數學

4.專業科目一

5.專業科目二

（二）面試(15%)：

1.專業知識與潛力

2.組織與表達能力

3.臨場反應能力(包含禮節與儀表)

（三）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8%)

（四）學習歷程檔案(32%)：

1.修課紀錄 30%

2.學習歷程自述 35%

3.多元表現(外語能力證明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5%

(五) 術科實作(15%)：

- 1.內容組織（內容、結構、詞彙）
- 2.口語表達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
- 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九、本系四年制技優入學甄審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，指定項目甄審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修課記錄 30%
- (二) 學習歷程自述 20%
-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 20%
- (四) 多元學習成就 30%

十、本系特殊選才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：

(一) 青年儲蓄帳戶組：

- 1.體驗學習報告書(60%)：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
- 2.備審資料審查繳交項目與評分標準(40%)：
 - (1)語言能力考試證照 40%
 - (2)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 30%
 - (3)履歷自傳 20%
 - (4)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(10%)

十一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十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十三、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十四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